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泸州市纳溪区残疾人联合会(单位名称)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救助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救助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泸州纳溪篮山郡精神病医院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22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泸州纳溪篮山郡精神病医院(普通合伙)



日期:2023年08月10日

备注: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(单位)声明函,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,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,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